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资〔2022〕3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工作用房 住户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为切实做好学校工作用房分配、流转、维修等基础性管理工作,经研究成立学校工作用房住户管理委员会,作为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有效渠道,通过荟萃多方面智慧和力量,实现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。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《南京工业大学工作用房住户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经 2022年12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

## 南京工业大学工作用房 住户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组织学校工作用房住户依法依规开展自治管理活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参照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住宅业主自治活动导则》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府苑、亚青村、江浦人才公寓工作用房的相关工作。其他公有住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- 第三条 住户管理委员会是相关工作用房的管理机构,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有效渠道,其决定对区域全体住户均具有约束力。一个工作用房区域产生一个住户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住委会)。
- **第四条** 学校房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住委会的成立、换届和日常管理活动予以指导、监督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构成

- 第五条 住委会成员应为学校在职或离退休人员,遵纪守法、 爱岗荣校、办事公正、时间保证。
- 第六条 住委会由学校委派成员和住户代表成员共同构成, 人数为9或11人。

住委会主任由学校从居住在相应用房片区的在职于部或二

线领导干部中委派,报校房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其他委派成员从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审 计处、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中产生,延伸部门支持与 服务;住户代表成员由住户自发报名,优先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 能力者担任。

#### 第七条 住委会成立程序:

- (一)学校委派住委会主任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;
- (二)启动住户代表成员产生程序。现行住委会成员或住户 自愿报名延伸,当人数大于成员名额时通过住户选举产生;
- (三)住委会成员确定职责分工,成员名单和职责分工在工作用房区域显著位置予以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七日;
- (四)住委会成员名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校房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;
  - (五)审议通过,学校集体聘任住委会成员,发放正式聘书。

#### 第八条 住委会成员换选:

(一)住委会成员一届任期四年,在学校中层干部换届之后 进行;(二)住户过半数提议住委会任期内更换学校委派住

委会成员的,相关部门应酌情研处;住户过半数提议住委会 任期内换选住户代表成员的,住委会应组织开展换选工作。换选 任期内的住委会成员,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一次。

**第九条** 住委会工作届满时,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组建换届 改选工作组。换届改选工作组成立至新一届住委会产生期间,原 住委会不就选聘、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管理事项做出决策。 如发生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,需立即使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、更新、改造的除外。

#### 第三章 工作内容

第十条 住委会主要工作职责包括:制定住委会工作制度,对工作用房实行日常管理和维修管理,确定物业服务企业,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对工作用房公共部位公有设施的出租出借管理,参与学校工作用房流转工作,协助学校开展涉及工作用房的各类应急管理。

#### 第十一条 工作规则:

- (一)住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住委会会议;
- (二)到会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半数及以上成员同意时, 住委会的决定有效;
  - (三)住委会会议应形成书面记录,经参会成员签字确认;
- (四)住委会的书面决定应经住委会主任签发。重大决定应 在相应工作用房区域显著位置公示、公告。
- 第十二条 指定专人负责印章、工作经费收入和支出、物业管理档案材料等基础管理,管理人员应遵循岗位不相同原则,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住委会工作制度完善基础管理。
- 第十三条 住委会换届时,应及时将规定物业管理存档资料、 印章及工作经费和办公资产移交学校主管部门保管至新一届住 委会产生。

#### 第四章 条件保障

- 第十四条 学校为住委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, 经费来源如下:
  - 1. 学校划拨的工作经费;
- 2. 从学校获得的工作用房公共部位经营所得收益中提取 10%;
  - 3. 从学校收取的工作用房出租出借管理费中提取一定费用;
  - 4. 从相关工作用房已完工维修项目节支额度中提取 10%。
- 第十五条 学校认可住委会工作经历,在教师职称评聘、干部选拔时作为其管理工作经历,机关人员在职称评聘、干部选拔时作为其基层工作经历。学校对管理成效显著的住委会集体、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#### 第五章 监督指导

- 第十六条 在校房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体系下,建立由相关单位、部门、住委会及物业服务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,协调处理工作用房管理重大事宜。
- 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办、保卫、财务、审计、国资等有关部门应监督检查住委会的工作,审定住委会工作制度,并督促住委会根据学校和住户意见建议整改问题、完善工作。
- **第十八条** 住户有权监督住委会履行职责情况,行使下列权利:
  - (一) 选举住委会住户代表,提出更换、换选住委会成员;
  - (二) 旁听住委会会议;

- (三) 听取住委会定期工作汇报;
- (四)监督住委会的工作,对住委会公示的事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住委会不能正常开展工作,不履行职责,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。住委会逾期仍不履行职责,学校应组织召开住户临时会议,共同决定有关事项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